

证券代码：834734

证券简称：创谐信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海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36,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列席高管：周海方、韩建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亚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076,839.8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905,996.47 元（如适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36,8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郝雪涛律师、刑振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